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展开。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津贴方案为：不发放监事津贴。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该方案执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监事津贴方案仍为不发放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